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沪奉)应急执行催告〔2026〕事故 4 号

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于金胜建材经营部:

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对你单位作出（沪奉）应急罚〔2026〕事故 4 号。

你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上述决定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决定，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后 10个工作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 缴纳罚款人民币50万元整至本市建设银行。

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

2026 年 10 月 27 日

联 系 人：于海洋　　联系电话：67184777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866号1号楼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　　共 1 页 第 1 页